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依齡

電話：(02)2430-1505
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1436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87568_11124P017355_1110143663_111D20558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自11月7日起，各校(園)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 - (二)自11月7日起，有關體溫量測及用餐隔板之規定，授權學校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，因地制宜採行合宜的防疫措施，並仍請持續掌握校園師生健康狀況。
- 三、請持續落實校園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如：配戴口罩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



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)，並注意自主健康
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該部將
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
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
附件)

2022/11/02
10:50:20
電文
交章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 111/11/02



1110175315